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转让资产须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交易起拍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3114.47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拟转让资产产权清晰，无抵押、担保、纠纷等事宜。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落实太原市西山地区综合整治规划的进度，为加快资产处置，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的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拟转让的部分报废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管道）、设备。中水致远评估公司出具了评报字 [2015] 第 4009 号《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转让资产账面原值 452,623,394.26 元，账面净值 164,741,302.81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管道）共计 118 项，账面原值 14,410,069.76 元，账面净值 10,829,698.75 元；设备共计 6894 台(套)，账面原值 438,213,324.50 元，账面净值 153,911,604.06 元。评估价值 3114.47 万元，

增值额-13359.66 万元，增值率-81.09%。

按照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 [2015] 794 号《关于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及有关规定，转让资产将采用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www.sxpre.com）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价格以评估值 3114.47 万元为基准，以竞标价成交。

此交易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交易，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如摘牌的交易方为关联方，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是为贯彻落实省市政府西山地区整体治理规划的实施，同时执行山西省和太原市政府解决太化集团整体搬迁事宜（含本公司）而实施的措施之一，独立董事核查了转让事项的授权审批程序，确认该事项决策权限，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2、审核了本次转让资产事项的交易价格的作价依据。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转让固定资产价值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核查了该转让事项的立项、确认的审批程序的批复以及评估报告，此次转让系盘活资产，避免资产进一步减值。

4、同意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转让已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拟将上述资产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www.sxpre.com）挂牌交易，受让方不确定。但受让方必须符合以下受让基本条件：

1、列入转让的全部资产（含特种设备）目前处于报废状态，受让方以报废资产取得其所有权，故受让方应在拆除现场接受转让方的监督进行去功能化处

理，并不得异地延用，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2、所转让资产只限地面以上，埋地物资（电缆、地下管网等）以及建、构筑物中的土建部分不在转让范围，故不得对地面以下挖掘和拆毁建（构）筑物。

3、本次拆除范围仅限于转让方提供的明细内资产部分，未进入资产评估的钢结构、管线等在转让方指定的地点集中存放，所有权归转让方。

4、转让资产中的部分塔器等设备含填料，由受让方自行处理，清理出现场不得就地掩埋。

5、部分转让资产与运行电缆存在交叉情况，拆除时应先与转让方取得联系，在转让方的指导下进行拆除施工。

6、所有转让资产均经过无害化处理，但不排除个别设备、管线的死角内仍存有少量危化品，在进行这部分拆除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转让方的技术交底施工，并听从转让方的安全监管人员现场指导。

7、因转让资产的特殊性，受让方除在山西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必须的交易保证金外，还需在中标后，向转让方缴纳相应的安全保证金。

8、受让方必须是境内企业法人，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及相应的交易保证金、安全保证金。

9、受让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0、受让方或委托拆除的单位必须具有设备安装拆除的相应资质及安全许可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转让资产的标的是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具体为房屋建筑物（管道）、设备。管道位于地面以上，架空敷设；设备主要包括用于生产烧碱、盐酸等产品的化工专用设备，有电解槽、釜、塔、槽、合成炉、转化器、冷凝器、分离器等，通用设备：泵、风机、空压机、锅炉、起重机、冷却塔、空分设备等，电气设备：变压器、配电柜、电缆等，分析化验设备、电子设备等，运输车辆：盐酸罐车、叉车、货车、消防车等。

转让资产账面原值 452,623,394.26 元，账面净值 164,741,302.81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管道）共计 118 项，账面原值 14,410,069.76 元，账面净值

10,829,698.75 元；设备共计 6894 台(套), 账面原值 438,213,324.50 元, 账面净值 153,911,604.06 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拟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对于纳入本次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因关停已无法继续使用, 房屋建筑物(管道) 均为架空敷设、设备因长期使用性能下降, 工况差, 已无法异地安全稳定的继续使用, 关停后已无利用价值, 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均处于报废状态。

(二)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 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 对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氯碱分公司部分报废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房屋建筑物(管道)	1082.97	277.89	-805.08	-74.34
设备	15391.16	2836.58	-12554.58	-81.57
固定资产合计	16474.13	3114.47	-13359.66	-81.09

2、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减值为-81.09%, 其原因是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拟转让部分固定资产均已处于报废状态, 固定资产按照拆除后可回收材料价值进行评估造成减值。对改造费用、无回收价值资产评估为零造成减值。

四、本次转让资产须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 (www.sxpre.com) 挂牌交易, 受让方不确定, 暂无交易合同或协议

五、涉及本次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交易, 交易的对方为不特定对象, 交易价格为公开竞标定价, 如摘牌的交易方为关联方, 则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六、本次转让部分报废固定资产能加快本公司关停资产的处置，盘活资产，避免资产进一步减值，为公司今后发展创造条件。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

报备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 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